

臺南市部分公立游泳池投保公共意外險額度不足、老幼及身障者門票未依法給予優惠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訂最低保險金額並擴大優惠對象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部分公立游泳池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險額度不足，老幼及身障者門票未依相關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給予免費或半價優惠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，提高公共意外險最低保險金額並檢討收費標準，增訂未滿 6 歲兒童、年滿 65 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門票半價或免費優惠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落實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。



臺南市新市區游泳池
(臺南市體育處提供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經管之公立游泳池及各級學校附設之游泳池計有 31 座，其中 5 座公立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。臺南市審計處民國(下同)101 年 10 月查核臺南市公立游泳池(含學校)營運管理情形，發現委外經營之游泳池中有 3 座投保公共意外險每人保險金額僅 120 萬元，未達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標準 300 萬元，又新化、新市、佳里、善化、官田等 5 座公立游泳池及 17 座學校游泳池，對老幼及身障者無門票優惠，或兒童票以身高為標準、老人票 8 折、身心障礙者半票等，與相關福利及權益保障法規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免費、老人半價優待等規定未符，經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陸續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函請各委託業者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投保公共意外險，並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及 106 年 2 月 14 日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增列公共意外險比照教育部體育署訂頒之游泳池管理規範，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300 萬元，另依各項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，明定未滿 6 歲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本人與隨同一人免費，年滿 65 歲長者半價收費，落實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。